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离子交换树脂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采购方为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采购方拟对离子交换树脂采用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有关单位参加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交货时间、要求等

- 1、本次采购项目：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离子交换树脂采购项目
- 2、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离子交换树脂 30m³
- 3、交货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 4、响应方要求：

(1) 响应方须向采购方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国产）及品种明细表、《化学品安全数据表MSDS》、《清真认证证书》、《产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第三方检验报告》。如是进口树脂，需提供《进口准许销售授权书》、《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2) 标识信息应符合GB 299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的规定，同时响应方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及时更新并提供有效树脂的犹太认证等，以及提供第三方外检报告，检测单位具备 CMA/CNAS 认证资质；注明树脂成分中不含有明胶及动物皮毛成分。

5、交换离子树脂质量要求：

检验项目	单位	内控指标	检验方法
状态		固体颗粒、粉末、悬浮液	GB1886.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离子交换树脂
总有机碳 (TOC) 增加量	mg/L	≤1	
铅 (Pb)	mg/kg	≤2.0	
砷 (以 As 计)	mg/kg	≤3.0	
总交换容量	mmol/g	≥1.0	
说明：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货物需有中文标签，且中文标签不能覆盖外文标签。本标准未列出的要求应符合 GB 1886.300 标准			

6、货物外观验收标准：外包装完好，洁净，树脂颗粒色值均一，树脂内无异物，并且供应商需向采购方提供对应的 COA 单并随货提供以上第 4、5 点要求的单据、证明和报告等文件。

7、其他要求

- a、采购方自检内容：货物状态。
- b、采样要求：到货即采，用塑料袋盛样。每批次采样一次，共采 1 kg。

c、送检要求

8、其他条款及要求详见第三章《拟签订的合同模板》。

二、采购货物的技术参数

1. 进料（滤清糖浆）/出料（脱色糖浆）参数：

序号	项目	参数	备注
1	进料/出料介质	糖浆	
2	锤度	58~63Bx°	
3	进料色值	≤600IU	
4	温度	75~83℃	
5	灰分	≤0.2%	
6	每柱最大流量	25m ³ /h	
7	出料色值	≤120IU	
8	双柱串联脱色效率	≥80%	每柱 5m ³

2. 离子交换树脂：

序号	项目	参数	备注
1	基质	苯乙烯-二乙烯基苯共聚物	
2	功能团	季铵盐	
3	物理形态	不透明球粒	
4	运输离子形式	Cl ⁻	
5	最大转换（体积增大）率 Cl ⁻ 转 OH ⁻	≤ 20 %	
6	总交换容量	≥1.1eq/L(Cl ⁻)	
7	水合度	62 ± 3% (Cl ⁻)	
8	保水量	59-65%(Cl ⁻)	
9	发货密度	大约 640g/l	
10	颗粒尺寸分布	0.570-0.670mm	
11	粒径 (>90% beads)	0.62 ± 0.05 mm	
12	均一系数	≤1.1	
13	密度	大约 1.10g/L	
14	包装形式	1000L/袋	
15	脱色效率	≥80%	
16	再生周期	500 次	

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方资格要求

3.1 要求响应方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含副本）、银行基本账户等相关证件”，且为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业法人。

3.2 响应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响应方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者取消竞争性磋商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骗取成交、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竞争性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五、竞争性响应文件及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5.1 需要递交的竞争性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由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按第二章的格式、内容版本）。响应方递交的响应文件应符合以下内容及要求，并按“第二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及格式规范”的要求进行编制、装订成册，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如采购方已经接收的，视为响应方无效响应。

①**授权委托书、磋商声明书、报价单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②响应方递交的竞争性响应文件应真实、齐全。

5.2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方应于北京时间 2026 年 4 月 14 日 10:00 时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的资信、商务发送到电子邮箱 chenqil@easugar.com，供采购方竞争性磋商小组预审。

(2) 响应方应于北京时间 2026 年 4 月 21 日 12:00 时前通过邮寄方式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商务、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密封送交到第 5.2 条第（3）款指定的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方有权拒收，如采购方已经接收的，视为响应方无效响应。

(3) 采购方竞争性磋商文件收件信息如下：

收件人：东亚糖业采购部 陈琦(备注:离子交换树脂项目)

联系方式：0771-5537142；

收件时间：上午 8:30-12:30、下午 13:30-17:30（节假日除外）；

收件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C 座 23 楼。

5.3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经磋商，采购方同意响应方重新递交报价的，从响应方重新递交报价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5.4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响应方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六、竞争性磋商流程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参加竞争性磋商提交响应文件——采购方审计部与采购部开启竞争性响应文件——采购方与响应方进行磋商（依采购方需求）——确定成交响应方——签订合同——履行合同。

七、磋商及评审

7.1 开启竞争性响应文件方式：由采购方审计部监督下开启（信封密封完好）。

7.2 主要评审标准：综合评估法。

7.3 如需磋商，响应方应在采购方通知时间内，通过现场（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C 座 23 楼或 24 楼）或线上方式进行磋商，并在采购方要求的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此前的报价，否则最终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八、确定成交响应方

8.1 成交响应方确定后，采购方将向成交响应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以邮件形式通知未成交响应方，成交结果不再另行公告。

8.2 响应方理解并同意，采购方不一定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如响应方的报价高于采购方预期价格或竞争性响应文件未满足采购方的要求的，采购方可以否决相应标段或所有标段的所有竞争性响应文件，并有权选择重新磋商，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拟签订的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的签订

9.1 确认成交响应方后，响应方须按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9.2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详见附件。响应方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附件的合同条款，按本公告递交响应文件的，即视为认可接受该合同条款，并保证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按该合同条款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

十、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造成采购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另行向第三方采购的差价损失，另行向第三方采购的人力、物力成本等），响应方还应予以赔偿，并按损失金额的 30%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

10.1 响应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论何种原因未能在采购方通知的期限内与采购方按附件（拟签订合同）全部条款签订合同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1）响应方自身原因；（2）市场行情原因；（3）响应方提出任何附加（补充）条件遭到拒绝；（4）响应方对附件拟签订合同条款提出异议或修改；（5）其他原因。

10.2 响应方以他人名义参与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10.3 响应方在提交竞争性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或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响应文件的；

10.4 响应方有串通磋商的行为或涉嫌串通磋商的。

10.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方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0.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0.7 其他扰乱竞争性磋商程序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十一、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采购方风险管理及合规部，邮箱：cg@easugar.com，联系电话：0771-5663 490。

十二、业务咨询

网上媒体查询	www.easugar.com 文件下载、公告查询		
咨询事项	姓名	电话	邮箱
项目事宜咨询	陈琦	0771-5537142	chenqil@easugar.com

十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保证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公告文件及其附件中的要求。供应商一经提交响应文件即视为以竞争性磋商公告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内容向采购方发出要约，供应商的行为受到竞争性磋商公告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的约束。

十四、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第二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及格式规范

一、响应方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 响应方应按本《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及格式规范》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方的责任。

(2) 响应方应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建议非活页装订**）。

(3) 响应文件须由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响应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方应写全称。

(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响应方公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方负责。

2. 响应文件（含附件、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采购方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将根据响应方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 响应方提交响应文件一旦递交后均不退回。

二、 资信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书：

竞争性磋商书

致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离子交换树脂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附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要求以及有关附件。我方有能力满足所投贵方采购的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离子交换树脂采购项目，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附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 1.我方对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保证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我方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根据贵方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相关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
- 4.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竞争性磋商相关的所有信息。
- 5.公平竞争，不与其他响应方相互串通竞争性报价，不排挤其他响应方，不损害贵方的合法权益。
- 6.如我方成为成交响应方后：
 - (1) 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贵方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违反贵方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响应方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我公司授权委托 （性别： ，出生日期：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与
贵公司的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离子交换树脂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提交响应文
件、参与竞争性磋商、合同谈判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
均予以承认。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证明！

授权代理人：
（签名和摁手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摁手印）

委托人名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2.3 响应方送达方式确认书

响应方送达方式确认书

1、采购方向响应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下列响应方确认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响应方的送达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前3日书面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响应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

响应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传真： ，微信号： ，QQ号： ，电子邮箱： 。

2、采购方向响应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应当为邮政、顺丰等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5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响应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上述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向响应方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响应方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响应方的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响应方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4 其他资质文件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非在南宁市响应方在南宁市具有分支机构的，提供工商登记或经济合作办登记或相关部门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提供磋商公告中符合响应方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三、商务文件

(1) 响应方情况介绍（技术力量、生产经营规模、经营业绩等）；

(2) 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4) 信息表格

公司类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树脂品牌	
树脂原产国	
在近3年合作的企业	
近3年使用过贵司树脂的糖业公司	
其他介绍补充	
是否响应过东亚的项目	
是否和东亚合作过	
东亚合作项目（如合作过请填写，没合作过不用写）	
经营范围	
地址	
联系人以及电话	
响应离子交换树脂品牌	
货期	
是否能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国产）及品种明细表、《化学品安全数据表 MSDS》、《清真认证证书》、《产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第三方检验报告》。如是进口树脂，需提供《进口准许销售授权书》、《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标识信息是否符合 GB 299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的规定	
是否能提供树脂的犹太认证	
是否能提供第三方外检报告	
检测单位是否具备 CMA/CNAS 认证资质	
是否能提供 COA 单	
再生周期	
脱色效率	

公司名称：

公司公章：

(4) 技术规格偏差表

进料/出料				
序号	项目	参数	是否有偏差	实际参数
1	进料/出料介质	糖浆	是/否	
2	锤度	58~63Bx°	是/否	
3	进料色值	≤600IU	是/否	
4	温度	75~83℃	是/否	
5	灰分	≤0.2%	是/否	
6	每柱最大流量	25m ³ /h	是/否	
7	出料色值	≤120IU	是/否	
8	双柱串联脱色效率	≥80%	是/否	
		每柱 5m ³	是/否	
离子交换树脂				
序号	项目	参数	是否有偏差	实际参数
1	基质	苯乙烯-二乙烯基苯共聚物	是/否	
2	功能团	季铵盐	是/否	
3	物理形态	不透明球粒	是/否	
4	运输离子形式	Cl ⁻	是/否	
5	最大转换（体积增大）率 Cl ⁻ 转 OH ⁻	≤ 20 %	是/否	
6	总交换容量	≥1.1eq/L(Cl ⁻)	是/否	
7	水合度	62 ± 3% (Cl ⁻)	是/否	
8	保水量	59-65%(Cl ⁻)	是/否	
9	发货密度	大约 640g/l	是/否	
10	颗粒尺寸分布	0.570-0.670mm	是/否	
11	粒径 (>90% beads)	0.62 ± 0.05 mm	是/否	
12	均一系数	≤1.1	是/否	
13	密度	大约 1.10g/L	是/否	
14	包装形式	1000L/袋	是/否	
15	脱色效率	≥80%	是/否	
16	再生周期	500 次	是/否	
其他				
序号	项目	参数	是否有偏差	实际参数
1	在2026年11月30日前是否能交货		是/否	
2	是否能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国产）及品		是/否（如回答是，请提供文件）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公告

	种明细表、《化学品安全数据表 MSDS》、《清真认证证书》、《产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第三方检验报告》。如是进口树脂，需提供《进口准许销售授权书》、《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3	标识信息是否符合 GB 299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的规定		是/否（如回答是，请提供文件）	
4	是否能提供树脂的犹太认证		是/否（如回答是，请提供文件）	
5	是否能提供第三方外检报告		是/否	
6	检测单位是否具备 CMA/CNAS 认证资质		是/否（如回答是，请提供文件）	
7	是否能提供 COA 单		是/否	

公司名称：

公司公章：

四、报价文件（请密封，勿扫描发邮箱）

报价单

序号 NO	项目内容 project	单位 unit	数量 quantity	公司名称英文简称			
				公司名称			
				不含税单价 (元 RMB) unit price excluding tax	不含税总价 (元 RMB) total price excluding tax	含税单价 (元 RMB) unit price including tax	含税总价 (元 RMB) total price including tax
3	离子交换树脂 ion resin	m ³	30				
税率 tax rate							
价格说明 price description				原产国: 型号:			
质保 quality guarantee				再生周期: 质保时间:			
其他	交货时间 delivery time						
	其他服务 Other services						
	付款条件 Payment terms						

公司名称:

公司公章: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模板

树脂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供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需方基于对供方保证其拥有全面履约的生产/经营规模、产品、团队和经验的信赖，签署本合同。本合同的目的是需方为了【保证生产可持续化】，向供方购买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产品进行生产制造活动，供方按照本合同所述期限、价格和质量等约定保证按时按约向需方供货。供方的履约行为将对需方履行与第三方合同、执行生产制造计划和维护商业信誉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供方得以在全面履行合同所有义务的前提下收取价款。甲、乙双方均已充分理解和同意前述合同目的，并同意对彼此利益给予充分、及时的维护和补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现就货物买卖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供货范围及价格：

单位：人民币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商	采购数量（吨）	含税单价 (元/吨)	含税总金额 (元)
合计	含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整（含【13】%增值税） 不含税总金额： ¥ 元 本合同以不含增值税价格为结算基础，合同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1+适用增值税税率）。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按结算当期适用税率执行。				

注：

1、本合同约定的需方应支付给供方合同价款等均已包括货款及货物交付给需方所需的保管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代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在内。

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2.1、2.3 条款执行货物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以下标准之间有冲突的，以最严的标准为准：

2.1 国家标准：

2.2 行业标准：

2.3 需方标准：

三、运输、包装及交付：

3.1 供方分批/一次性交货，具体批次的交货时间、数量等按需方通知。需方提前 30 日通知供方送货，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1 日内将货物运送至需方指定工厂或仓库，交货前的装货、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交货现场的卸货费用由需方承担。

3.2 供方采用 车装运，费用供方承担。

3.3 供方第一次送货时须提供生产商的资质证明及首批货物的质检报告（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供方更换不同生产商时，必须经需方同意并在更换生产商的第一次送货时提供新生产商的完整资质证明及首批货物的质检报告（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每批货物随货提供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化验单，在显著位置标识批号，并附有该批货物合格证。

3.4 供方用于运输的车辆车容必须干净整洁，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货物应购买保险，保险费用由供方承担。

四、验收:

4.1 需方按第一、二、三条款验收。

4.2 初次验收:货到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次验收。初次验收是指对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外观、随货资料(生产许可证、质检报告、出厂检验报告单、《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国产)及品种明细表、《化学品安全数据表MSDS》、《清真认证证书》、《产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第三方检验报告》。如是进口树脂,需提供《进口准许销售授权书》、《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标识信息符合GB 299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的规定、犹太认证、第三方外检报告、CMA/CNAS认证资质、COA单等)等进行验收。初次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如随货资料不全或货物与本合同及随货资料不一致或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外观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货物外包、外观毁损或货物出现渗漏现象,需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供方在交货期限届满前补齐、更换,供方应在交货期限届满前补齐、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逾期交货的责任,由供方承担。如供方不参与初次验收,视为供方认可需方验收结论。

4.3 质量验收:初次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需方对货物进行抽样化检,抽样化检结果视为整批货物的质量状态,如检测结果为合格则办理入库手续;若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一项质量要求的,需方有权退、换货;需方退、换货的,视为供方尚未交货,供方应在交货期限届满前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需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来回运费、装卸费、入库出库装卸费等)及由此产生逾期交货的责任。如供方不参与质量验收,视为供方认可需方验收结论。

4.4 货物验收合格入库后,需方将不定期将货物送有资质的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在24小时内退、换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且供方须根据涉及需方产品的质量和危害程度向需方进行赔偿,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供方交付的货物验收不合格且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供方更换的,供方必须更换全新的货物给需方,不得以修复的方式解决。

五、质量保证

5.1 供方对货物质量负责的期限(质保期):树脂保证运行500个再生周期(再生周期指树脂从开始投入使用到需要再生的完整时间),质保期自最后一批货物交货完成且最终质量验收合格且双方会签验收记录之日起算。如供方不参与验收会签,视为卖方认可买方验收意见。在约定的质保期内,如需方发现货物质量与合同要求不符,供方须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自费更换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的货物。

5.2 需方在货物质保期届满后,在使用货物过程中,出现了因货物设计、生产、材料等验收过程中难以发现的缺陷造成的质量问题,视为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供方负责在24小时内完成退换。

六、异议的处理

6.1 如供方对需方提出的货物质量问题存在异议的,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24小时内答复,逾期则视为认同需方提出的货物质量问题,供方对需方提出的货物质量问题无异议的,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6.2 双方对货物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的,需方有权将货物提交给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供方不得再就检测结果提出任何异议。如检测结果认定确属货物本身质量问题的,供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并赔偿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存在问题的,供方不承担需方因检测而造成的损失。

6.3 供需双方对验收结果、违约责任认定、违约金金额、赔偿金金额、需方应付金额等存在争议的,在所有争议尚未解决的情况下,视为需方应付金额尚未确定,需方有权拒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一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直至双方就争议得到有效解决。

6.4 检测方法按照国标方法及高于国标的需方内控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七、货款支付

供方每交付一批货物,经需方质量验收合格且收到对应金额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当批货款。供需双方对合同价格存在争议的,需方有权暂缓结算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直至双方对合同价格的争议得到有效解决。

供需双方对合同价格存在争议的,除货款结算暂缓外,合同的其他部分继续履行,供方应按原合同

约定及需方通知按时交货，不得因价格存在争议、货款结算暂缓等原因逾期供货或不供货，否则视为供方违约，供方按原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货、不交货等违约责任。

八、承诺与保证

8.1 供方保证其系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合法所有人，且未在该货物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权益，并承诺赔偿需方因任何第三方对该货物主张权利而遭受的损失。

8.2 供方保证赔偿因本协议项下规定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而使需方遭受的损失，以及第三方因此提出索赔使需方承担的责任和发生的全部费用。

8.3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否则，供方应承担需方因此而发生的损失。

8.4 需方禁止其员工以任何形式向供方及其员工索要贿赂，凡有此行为都均为其个人行为，与需方无关，需方将会对此做出严肃处理，供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对需方及其员工进行商业贿赂，供方及其员工若有此行为即构成不正当竞争，如果需方收到供方及供方员工有行贿行为的举报或从其他途径得知供方或供方员工涉嫌有商业贿赂行为，并经需方初步调查，需方合理怀疑举报属实的，此时，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货款，此时，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货款，供方应就其商业贿赂行为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向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经查属实无此事的，恢复合同的履行。

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9.1 供方应在货到质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需方，需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9.2 供方未按时向需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货物增值税发票，需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供方在合同下的各项义务仍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且因此而造成的税务风险全部由供方承担。

9.3 供方声明并承诺向需方开具与真实货物税率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4 若供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国家税法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标的的应征税率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供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20 日内重新开具符合税法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需方，供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如因供方开具的发票需方被税局处罚，需方产生的损失，由供方全额赔偿。

9.5 若供方与需方结算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后被国家税务机关验证为不合法发票，由供方承担一切后果，相应的税务机关要求补交或增值税进项转出的税款，对需方的罚款和滞纳金均由供方承担，且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税额 50% 的违约金，供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供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后供方又在税控系统中作废、供方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失控发票等；本项规定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其他约定：

10.1 需方通知供方送货后又要求延期发货的，供方负责在其车间或仓库内免费为需方存放货物，由需方重新确定发货日期后，供方继续履行。供方不得因此追究需方的任何责任。除非需方书面同意，否则，供方不得擅自处理货物，否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

10.2 供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0.3 供方生产环境应符合国家树脂标准要求。供方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10.4 供方同意需方按需方的时间和频次安排，到供方生产现场审核有关国家食品安全法的符合情况，届时如需方提出整改要求的，供方应如期完成整改。

10.5 如发生供方货物验收不合格、逾期交货等原因而被需方拒收、退货、换货的，供方应在需方指定时间内收回货物，否则，应按每天 300 元的标准向需方支付场地占用费。

十一、风险承担条款

11.1 货物灭失毁损的风险自货物验收合格交付给需方后转移给需方，此前的风险由供方承担。

11.2 如发生需方拒收、退货、换货的情况，货物灭失毁损的风险自需方指定供方取回货物之日起转移给供方。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供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迟交货物价款的0.5%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逾期交货批次货物的合同,或解除全部未交货货物的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供方时生效。

需方仅解除逾期交货批次货物的合同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批次货物货款总金额20%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剩余货物的供货义务。

需方解除全部未交货货物的合同的,供方应按全部未交货货物货款总金额的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12.2 供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不交货,或供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将会推迟交货的,需方有权解除全部未交货货物的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供方时生效,供方应按全部未交货货物货款总金额的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12.3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需方已经使用的,供方应退回需方已支付的不合格批次货物的货款,并按不合格批次货物总价款的5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需方损失的,供方还应对予以赔偿。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全部未交货货物的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供方时生效,供方应按全部未交货货物货款总金额的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12.4 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供方逾期补齐或更换的,供方按本合同12.1条款的约定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12.5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方逾期退换货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退换货货物价款的0.5%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退换超过2日的,需方有权向第三方购买,费用由供方承担,且供方应按存在质量问题部分的货物货款总额的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需方按前述约定另行向第三方购买的,供方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后,应在【3】日内收回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否则视为供方放弃收回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并由需方自行处置,处置费用由供方承担。

12.6 需方在使用货物过程中将货物送至第三方检验,如检测不合格的,供方负责在24小时内更换合格货物。供方逾期更换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迟交货物价款的0.5%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供方逾期更换超过2日,需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存在质量问题批次货物的合同及全部未交货货物的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供方时生效,供方应退回需方已支付的不合格批次的货款,按全部未交货货物货款总金额的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12.7 需方到供方生产现场审核,发现供方生产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或供方丧失本合同货物生产资质的,需方有权解除全部未交货货物的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供方时生效,供方应按全部未交货货物货款总金额的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12.8 供方擅自涨价或部分、全部转让合同项下义务的,需方有权责令供方纠正,同时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供方时生效,供方应按合同含税总金额的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需方损失的,供方还应予以赔偿。

12.9 因供方未取得货物所有权或者处分权致使货物所有权不能转移给需方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供方时生效,供方应按合同含税总金额的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需方损失的,供方还应予以赔偿。

12.10 供方供应的货物如存在其他权利瑕疵,致使需方遭受损失,供方应予以赔偿,并按合同含税总金额的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12.11 需方如有正当理由需要解除本合同的,双方协商解除合同。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的,供方有权协商解除合同,如造成供方损失的,需方还应予以赔偿。

12.12 供、需双方除按上述具体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如供、需双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500-10000元/款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守约方根据违约方的违约情节单方决定),如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违约方时生效,违约方应按合同最高含税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2.13 供需双方同意,以上提及的全部未交货货物总金额的计算方式为:本合同单价×(本合同采购数量-已交货验收合格数量)。

12.14 守约方因实现权利而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2.15 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并未行使解除合同权的，合同继续有效，双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12.16 合同履行过程供方存在违约行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需方有权主张将供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与货款相互抵销，需方向供方支付的金额为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如货款不足以跟违约金、赔偿金抵销的，不足部分，供方还应负责补足。供需双方对供方向需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需方向供方支付的款项金额等存在争议的，视为需方最终应付金额未确定，需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直至双方就所有争议达成一致意见。。

12.17 供需双方共同承诺，放弃主张本合同项下违约金过低或过高的抗辩权利。本合同提及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质的违约金，目的在于惩罚违约行为，守约方可以同时主张并获得违约金与损失赔偿。

十三、本合同项下供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给需方造成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需方因此延误生产经营的损失，需方向第三方购买的差价损失，差价损失的计算方式：需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另行向第三方采购的数量×（需方另行向第三方采购的单价一本合同单价）。

十四、送达方式

14.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联系人1：【陈琦】，联系电话：【0771-5537142】，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大厦C座23楼】，邮编：【530028】。

需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传真：【】，微信号：【无】，QQ号：【无】，电子邮箱：【】。

供方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编：【】。

供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传真：【】，微信号：【】，QQ号：【】，电子邮箱：【】。

14.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应当为邮政、顺丰等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5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14.3 本条第1项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14.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五、合同期限：20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 年 12 月 31 日。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发生合同纠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传真件、邮件有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壹式叁份，供方执壹份，需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别说明：

本合同由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起草和写作而成，并非格式条款，对本合同的解释不应考虑任何要求起草或促使起草本协议的一方作出不利解释或诠释的假设或规则。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合同附件：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标准等的规定，甲、乙双方为了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安全职责，确保项目履行过程中的安全与文明管理，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篇 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一、 对甲方的要求

- 1、对乙方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代表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安全员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等进行审查。
- 2、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定期对作业内容进行安全告知、职业危害告知，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 3、发现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照有关规定、约定追究乙方的责任。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方案存在异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作业，直至双方协商确认后方可继续作业。
- 4、因乙方原因发生不良影响、事故等情况，导致甲方名誉、财产等权益受损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并要求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 5、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造成乙方人身、设备事故，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第三方损失，乙方应当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对乙方的要求

- 1、乙方在承包甲方项目期间，须保证所有证件、资质持续有效，并接受甲方的不定期审查。
- 2、乙方在甲方厂区内作业期间，须接受甲方对安全生产方面的统一协调，对甲方认为存在的安全隐患，应按甲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否则，不得继续作业。
- 3、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并落实乙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制定并实施乙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乙方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4、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 5、乙方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6、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并将该等特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提供

给甲方存档。

7、如乙方作业涉及到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

8、乙方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作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9、乙方应当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0、乙方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作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11、乙方应当恪守履行本协议的约定义务，如乙方原因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应定期开展自纠自查，并形成台账闭环管理，自纠自查周期不得超过30日。

12、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严禁擅自私拉乱接临时电源、气源、水源，若作业需要，由甲方人员负责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3、乙方作业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严禁进入非作业区域，严禁任意乱动与施工无关的设备和设施；严禁乱动现场任何安全消防设施；对于集中作业和有污染的项目，乙方应在作业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并做好封闭措施。

14、如项目作业涉及职业病危害的，乙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履行职业卫生管理职责，落实职业卫生防治措施，有责任有义务向员工提供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做好职业卫生培训和安全培训，开展职业健康岗前、岗中、离岗体检等工作，并为作业人员建立一人一档。

15、参加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作业现场必须做好个人安全防护措施，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生产协议书》的约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串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严禁在甲方厂区内吸烟。按规定穿衣着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16、高空作业必须按规定正确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设点必须安全、可靠。

17、乙方负责办理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相关作业人员的生命、财产保险、以及现场各种作业使用设施、设备、材料的财产保险。

18、对于因乙方或其相关作业人员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相关赔偿、补偿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19、如乙方委托第三方到甲方厂区内作业的，乙方应将本《安全生产协议书》的内容明确告知受托人，并要求受托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乙方的安全生产义务。如受托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与受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篇 建设工程类的安全生产要求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检查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应急救援、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安全标志等。

2、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事故隐患（如可能引发火灾、爆破、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

伤害、烧烫伤等），开具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

3、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4、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5、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6、对乙方提供的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配备专职安全员。如乙方未能及时配备安全员的，由乙方负责项目的常驻管理人员兼任。安全员履行《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职责。安全员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乙方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2、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乙方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4、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进入施工现场，一律穿戴统一工作服、安全帽、安全带等；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及相关部门的检验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及时采取措施救治有关人员。乙方的主要负责人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6、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脚手架、基坑工程、模板支架、高处作业、物料提升机与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与起重吊装、施工机具、工程车辆的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监督、指导、管理。

7、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8、乙方进场作业前须对工作环境、安全设施等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符合安全要求方可进行作业。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作业开始前，对作业区域内自行管理的操作人员进行施工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员工安全。

9、乙方应遵守项目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政府部门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认真对待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违规违章现象，对甲方或政府部门下发的安全整改通知书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消除事故隐患，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项目，须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或整改计划。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深挖坑、压力测试等危险因素较大的作业节点，应对施工过程进行风险分析，制定安全作业实施方案，并提前把方案告知甲方，接受甲方的审核监督。

11、对吊装等危险性较高的施工项目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方案并经论证合格方可进行施工。

12、禁止私自挪用、遮挡作业区域内的消防器材设施（如：消火栓、消防水带、水枪头、灭火器、消

防水管等)。如乙方作业需要使用消防水源的,需将书面申请到属地部门主管、甲方安全环保部,并自行配备消防水带、水枪头,由安全环保部签字确认同意才可使用;乙方在消防重点部位进行动火作业,由乙方直接向甲方安全环保部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以直接使用水带、水枪头、消防水源,使用后应及时正确回收水带、水枪头。

13、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电动自行车随意停放在施工现场。

14、除甲方原因或甲方同意外,乙方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应当由乙方自行处理并解决。

第三篇 车辆进厂的安全要求

1、乙方所有进入甲方厂区的车辆,必须确保车辆证照齐全,必须是经过国家定期检验、定期维护保养并取得检验合格证,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符合经营运输性质、性能良好的车辆;委托第三方的,乙方需要保证相关协议、合同、第三方资质、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车辆所用的设备设施、附件(后视镜、刹车等)完好,不存在安全隐患;车辆排放达到国家环保要求;

3、车辆不存在漏水、漏油等异常。

4、如车辆发生故障需要在甲方厂区内维修的,需和甲方对应项目的负责人做好沟通,落实车辆维修的废油、废水等管控,避免环境污染事件。

5、车辆必须随车配备灭火器,应对突发车辆事件;

6、车辆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等物品进入厂区。

7、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内行驶时,在有交通信号灯的区域,应严格遵守交通信号灯的指示,确保行车安全;应礼让行人,避免发生交通事故;关注限速标志,确保行驶速度不超过规定速度;严禁酒后驾驶车辆;服从甲方人员或指示标志的指引。

8、乙方司机/理货人员进入甲方厂区的,须正确穿戴防护反光衣,并仅限于甲方规定的区域内办理提货/送货手续,不得在甲方规定的区域外随意走动。

9、非甲方原因,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内发生交通事故、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积极处理、抢救伤员,避免事故扩大化,并把事故处理情况实时汇报给甲方。

10、任何车辆不得在甲方厂区主要道路和消防道路上任意停车以及堆放、装卸材料、设备等,以保证甲方厂区消防道路的畅通。

第四篇 机械电气设备使用的安全要求

1、乙方作业时须使用机械电气设备的,应向甲方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合格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2、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等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立即停用,撤离施工现场。

3、现场用电必须遵循三级安全用电两级防护要求,用电作业必须由专业电工进行,定期对电气设备进行巡检并记录。

4、电气设备设施，需专人进行定期常规检查，并每日形成检查记录张贴。

第五篇 违反本协议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理办法

（一）对乙方及其人员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章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缴纳安全违约金。

- 1、施工现场，发现穿着拖鞋、短裤者，缴纳安全违约金 100 元/人次；
- 2、不戴安全帽，缴纳安全违约金 100 元/人次；
- 3、戴安全帽未系好下颌带，缴纳安全违约金 50 元/人次；
- 4、高空作业未系安全带或者不按规范系安全带，缴纳安全违约金 200 元/人次
- 5、起重作业，吊物下方站有人员、现场无专人指挥、未清理现场的，缴纳安全违约金 300 元/次；
- 6、交叉作业未做好防护措施，班组间无沟通，现场无安全员指挥、监督的，缴纳安全违约金 500 元/次；
- 7、乙方违反本篇第（一）款下的 4、5、6 项的过程中，若项目经理未起到安全教育与监管责任的，则需另行缴纳安全违约金 500 元/次，且作业的安全员与责任工长需到本协议甲方项目组抄一遍相关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措施（或相关安全管理规范要求）；
- 8、电气设备设施，需专人进行定期常规检查，未形成每日检查记录张贴或记录缺失的，缴纳安全违约金 200 元/次；
- 9、未经甲方许可，将电动自行车随意停放在工地现场的，缴纳违约金 300 元/次。
- 10、乙方不服从甲方安全监管，或发现安全隐患后拒不整改，或发现安全隐患后不按甲方的要求按期完成整改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 1000 元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形单方决定），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存在三次以上（含三次）违反本协议本篇第（一）款任何一项的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参加安全培训教育；造成严重后果导致甲方解除项目合同的，不影响甲方按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除按上述具体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如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还须向甲方支付¥500-10000 元/款的安全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情节决定），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并按损失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因相关作业人员违规违章操作或因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整改，从而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或其相关人员自行承担相关行政处罚、刑事责任。

第六篇 附则

（一）本协议项下各名词的定义：

（1）作业：指乙方履行项目合同义务过程中的活动。如建设、安装、维修、装卸、清洗、运输及提/送货等。

（2）甲方厂区：是指甲方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外租仓库、生产区外临时卸车破碎点、甘蔗种植承包地块等，以及其他甲方委托/指定作业的区域。

（3）项目合同：甲方为了顺利完成某个项目，将相关的作业内容交给乙方完成而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二）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一起签订，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